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突尼斯*

本报告是 1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遵循了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采用的一般准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对接受审议国家经认可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酌情作为一个单独部分列出。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审议的周期以及在此期间的进展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接受审议国家经认可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不详

二. 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若干提交的材料提到，审议应考虑两个时期，即本·阿里总统下台之前的时期和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来的时期。²

1. 国际义务范围

2. 大赦国际、人权观察、联合提交的第一份材料(第一份联合材料)、第二份联合材料和突尼斯反酷刑组织报告称，自 2011 年 1 月以来，临时政府已批准一些主要国际条约。³ 大赦国际补充指出，突尼斯尚未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⁴

3.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和一些利益有关方欢迎 2011 年 8 月 16 日通过法令撤销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时所作的保留。⁵ 人权观察指出，突尼斯维持“一般声明”，表明它不可能进行与伊斯兰教有冲突的改革。⁶ 人权观察、第二份联合材料和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建议突尼斯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剩余的一般保留。⁷

4. 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建议突尼斯就《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议定书》第 34.6 条发表声明。⁸ 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和第二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大赦国际指出，全国制宪大会会有一个解决旧宪法缺点并确保人权保证纳入新《宪法》的独特机会。¹⁰ 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通过《宪法》建立一个以民主价值、社会正义和人权为基础的社会，并包括可公正执行这些权利的机制。¹¹

6. 大赦国际对很少采取步骤将国际义务转化为国家法律感到遗憾。¹² 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建议突尼斯通过一项法律，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确定的罪行纳入国内法。¹³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7. 突尼斯政治发展协会回顾称，突尼斯没有改变其立法以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与“巴黎原则”一致。¹⁴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报告称，其新主席拟定了一项建立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理事会的法令草案，已将其提交共和国总统。¹⁵

8. 第一份联合材料认为，建立国家贪污腐败案件事实调查委员会是预防腐败的一个积极成果。很明显，普遍的腐败行为已严重加剧突尼斯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并侵犯了许多人在这方面的权利。然而，腐败状况不是孤立的，而是经济、社会、政治和体制模式的系统性缺陷的结果，预防腐败与改革这些模型有关联。¹⁶

9. 较一般而言，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确保突尼斯的所有机构真正转变，以便其运作充分尊重人权。¹⁷

10. 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与监控机制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充分合作。¹⁸

11. 第一份联合材料赞扬最近成立区域和地方发展部。然而，至关重要的是体制结构应伴有一些机制，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以人权为基础的新政策。¹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2. 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并提交适当报告。²⁰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3. 第一份联合材料赞扬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建议继续与他们合作。²¹

14. 人权观察建议突尼斯对悬而未决的申请作出答复，并方便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²²

3.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5. 第一份联合材料认为，2011年7月在突尼斯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揭幕反映了积极向前迈出的一步。²³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6. 第一份联合材料报告称，数十年来，突尼斯面临统治权力垄断经济和政治权利的情况，这反映为在一切做法中的不平等和歧视。第一份联合材料还注意到在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区域和性别差异日益加大。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确保平等原则在新《宪法》中得到很好阐述并通过适当的政策得到落实。²⁴

17. 大赦国际建议突尼斯修改或废除所有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民族、出生、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性法律。²⁵

18. 大赦国际和第二份联合材料指出，《个人地位法》仍然含有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在继承和子女监护权方面。²⁶

19. 人权观察报告称，在制宪大会选举法中采纳性别平等要求导致在制宪议会的 217 个席位中选出了 49 名妇女。²⁷ 第二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通过《宪法》确保妇女参与各个层面的政治和社会生活。²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0. 大赦国际指出，2010 年 12 月开始的反政府抗议活动遭到过度使用武力，造成近 300 人死亡，数百人受伤。这一数字包括在与动乱有关的事件中死在监狱的 72 名囚犯。²⁹ 大赦国际还称，尽管政府已经改变，但抗议者多次遭遇保安人员过度使用武力。³⁰ 大赦国际、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人权观察和突尼斯反酷刑组织提供了这种过度使用武力的例子。³¹ 大赦国际建议突尼斯根据国际标准对警方使用武力和枪支发出明确指示。³²

21. 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指出，突尼斯不执行死刑，但死刑犯不享有普通罪犯的地位。³³ 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建议突尼斯对死囚的临时地位进行改革。³⁴ 大赦国际、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第二份联合材料和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建议突尼斯废除死刑。³⁵

22. 大赦国际和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报告称，虽然新的反酷刑法设法使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一致，但它包括 15 年的时效，与国际法不符。³⁶ 突尼斯青年律师协会指出，本·阿里政权最血腥的时期是 1990 年前后，该时期犯下的所有酷刑罪都是指令的。³⁷ 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第二份联合材料和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建议突尼斯将酷刑视为一种非指令犯罪。³⁸

23. Alkarama 人权组织建议突尼斯进行全面的立法和结构改革，以消除酷刑。³⁹ 大赦国际建议突尼斯确保对所有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投诉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使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⁴⁰ Alkarama 人权组织还建议突尼斯在一年内采纳国家预防机制。⁴¹ 人权观察还建议突尼斯允许独立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被剥夺自由者所在地点进行定期访问。⁴²

24. Alkarama 人权组织报告称，直到 2011 年 1 月 14 日，仍然存在系统施行酷刑和逍遥法外的情况。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均未采取具体措施扭转这一趋势并起诉负责人。⁴³ 大赦国际称，它继续收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举报，尽管不像过去那样普遍。⁴⁴ Alkarama 人权组织指出，1 月 14 日以后举报的大多数案件涉及一些监狱(Gabes、Borj Erroumi 和 Mornaguia)的囚犯，他们是监狱管理部门进行敲诈勒索活动的受害者；另一些案件涉及示威者，极少数案件涉及刑事犯。⁴⁵ 突尼斯反酷刑组织补充指出，甚至儿童也是酷刑的受害者。⁴⁶

25. 大赦国际报告称，内政部制定了警务改革“路线图”，其中并未提到过去的弊端。大赦国际关注的是审查制度尚未到位。⁴⁷ Alkarama 人权组织建议突尼斯对安全部队进行改革并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尊重人权的培训。⁴⁸ 人权观察还建议突尼斯实施旨在减少使用武力的人群控制技术。⁴⁹ 突尼斯反酷刑组织也建议突尼斯改革其监狱系统。⁵⁰

26. 大赦国际还报告了 2011 年 6 月和 10 月发生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安全部队未能防止原教旨主义宗教团体对人们的攻击。⁵¹

27. 人权观察报告称，在过渡时期发生了许多对妇女进行口头和人身攻击的事件。⁵²

28. 大赦国际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提到 2011 年 2 月宣布的特赦导致释放了许多政治犯和良心犯。⁵³ Alkarama 人权组织指出，根据各种消息来源，2011 年 1 月 14 日以来未使用过反恐法。⁵⁴ 此外，Alkarama 人权组织提到了一项修订反恐法的法案，但 2011 年 11 月仍无废除时间表。⁵⁵ 虽然大赦国际建议突尼斯修订反恐法，使之完全符合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以及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各项建议，但 Alkarama 人权组织建议突尼斯废除该项法律。⁵⁶

29. 结束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报告称，突尼斯在 2010 年 7 月完成了法律改革，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并将殴打即使是轻微殴打儿童定为刑事犯罪。⁵⁷ 全球倡议希望人权理事会祝贺突尼斯取得这一成就并建议突尼斯支持修改法律，提高公众认识和有关法律的职业教育以及一系列其他措施，以支持其实施。⁵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0. 人权组织提到了在本·阿里时期由行政机关进行司法监护的问题并指出公正审判的权利有系统地受到侵犯。⁵⁹

31. Alkarama 人权组织指出，司法部改革司法制度的举措远未满足支持真正变革的人提出的要求。⁶⁰

32. 大赦国际建议突尼斯修订《司法机关组织法》，以确保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独立性。⁶¹ 人权观察、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和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⁶² Alkarama 人权组织和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也建议

突尼斯尤其修订有关司法理事会组织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第 67/29 号组织法和授权共和国总统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 9 名成员的第 2005-81 号组织法。⁶³

33. 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建议突尼斯正式宣布内政部的决定，在一项法律中将拘留的期限从最多 6 天减少到 24 小时。⁶⁴

34. 突尼斯青年律师协会提到，应当修改《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各种场合尤其是在警察局必须有律师在场。⁶⁵

35. 大赦国际报告称，2011 年 5 月，有关起义期间所发生的侵权行为的投诉被提交军事法庭。⁶⁶ 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和大赦国际指出，2011 年 7 月修订了军事法，以提供与民事法庭类似的担保。⁶⁷ 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建议突尼斯取消所有军事司法例外，并使之符合民事司法。⁶⁸ 突尼斯促进自由国家理事会还建议国内安全部队的犯罪行为由普通法院负责审理。⁶⁹

36. 大赦国际报告称，截至 2011 年 11 月，最后时期侵权行为事实调查委员会尚未公布其调查结果，受害者仍在期待正义和赔偿。在这些受害者中有许多人声称他们没有机会向该委员会举报。⁷⁰ 此外，大赦国际报告称，该委员会曾表示不会把收集到的信息提交给司法机关，除非个别律师要求这样做。⁷¹ 人权观察指出，该委员会公布了初步调查结果，它查明在全国各地的城镇起义中有 240 名平民丧生，其中大多数被警察枪杀。此外，该委员会发现，在长达一个月的抗议活动中有 1,464 人受伤，许多囚犯在 1 月 13 日至 16 日的监狱叛乱和火灾中丧生。⁷²

37. 人权观察报告称，2011 年 9 月 14 日，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对前总统本·阿里起义期间在职的两位内政部长以及国家安全机关的 40 名其他高级官员提出控告。⁷³ 人权观察在这方面建议突尼斯确保国际公约所保证的公平审判标准。⁷⁴

38. 大赦国际建议突尼斯对前总统本·阿里统治下所犯的侵犯人权和滥用职权进行全面、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同时确保对受害者进行充分赔偿并保护向调查提供信息的所有人。⁷⁵ 第一份联合材料欣见成立过渡司法委员会并建议突尼斯确保其与前政权时期以及当前制度有关的切实有效的工作，其任务授权不仅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涵盖经济和社会权利。⁷⁶

39. 大赦国际指出，受害者对一些政府官员和安全人员提出了投诉，他们认为这些人应该对起义期间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只有少数人被传讯，因为调查法官不愿或不能对这些官员进行传讯。⁷⁷

40. Alkarama 人权组织强调指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民间社会举报了几起不正常情况，特别是关于对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投诉被归类为不采取行动和不公正审判，包括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⁷⁸

41. 突尼斯青年律师协会强调指出，2011 年 2 月 19 日的特赦令涵盖根据工会活动或政治活动进行起诉时的普通罪或军事罪。⁷⁹ 突尼斯青年律师协会报告称，该法令规定大赦受益者有权复职并获得赔偿。⁸⁰ 大赦国际、突尼斯青年律

师协会、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指出，这一赔偿未能实现，因为尚未通过相关文本。⁸¹ 至于复职，协助政治犯国际协会和突尼斯青年律师协会指出，实践证明某些行政机构不予合作。⁸² 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建议突尼斯执行特赦令的规定。⁸³ 协助政治犯国际协会还提到这些前囚犯的心理状态，并提到他们被释放后的自杀案件。⁸⁴

42.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认为，关于赔偿 2011 年 1 月革命烈士和受伤者的法令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认为在该法令中应明确说明国家的责任。⁸⁵

43. 第二份联合材料提出了一项有关少年司法的建议，以便保障儿童犯包括在惩戒设施中的儿童犯的权利以及受害者的权利。⁸⁶

4. 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4. 人权观察报告称，突尼斯适用的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剥夺了穆斯林女子嫁给非穆斯林男子的权利，如同剥夺穆斯林男子娶非穆斯林女子的权利一样。⁸⁷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补充指出，虽然编纂了民法，包括家庭和继承法，但当成文法与法官对伊斯兰法的解释相矛盾时，众所周知他们会忽略成文法。⁸⁸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5.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报告称，突尼斯的现行法律(阿拉伯之春以前)允许宗教自由，条件是宗教实践不扰乱公共秩序。⁸⁹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称，未来宪法是否会包含对突尼斯宗教自由的具体保护尚待观察，因为许多突尼斯人担心一些政治运动将寻求实施一种严格形式的伊斯兰法律。⁹⁰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提供了所举报的宗教迫害和歧视的各种例子，其中包括取消 2010 年 8 月罗马天主教突尼斯教区举办的宗教游行，以及 2011 年 9 月萨拉菲斯特穆斯林猛烈攻击卡夫基督教教堂的案件。⁹¹

46. 人权观察报告称，根据 Nessma 电视台播出电影“波斯波利斯”后报刊的报道和对诽谤宗教定罪的刑法条款以及对风俗的攻击提出投诉后，突尼斯一审法院将审判该电视台的所有者。审判原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⁹²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称，这一事件引起了对新的宗教审查制度的担忧。⁹³

47.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记载了本·阿里总统政权下对言论自由权的严重侵犯。⁹⁴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指出，指派给突尼斯对外联络局的控制新闻和指派给突尼斯网络监管机构控制互联网站的任务在理论上已被取消，但这两个机构仍然存在。⁹⁵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的结论是，似乎新政府对保障言论自由还要做很多工作，但迄今取得的成果甚微。⁹⁶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建议突尼斯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的权利纳入《宪法》。⁹⁷

48.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报告称，在革命前，突尼斯经营一个由突尼斯国家电视台(原名 TV7)和突尼斯电台组成的广播系统。革命以来，这两个机构的管理层发生了变化，节目编排进一步向不同的观点开放。⁹⁸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建议突尼斯将国家媒体变成一个独立的公共服务媒体。⁹⁹

49.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报告称，在本·阿里统治下被迫害的许多记者还要确保在突尼斯当地媒体中的职位。似乎自专政倒台以来一些关键的记者和评论员被国内媒体故意排斥，一些人称媒体内存在一个被视为不受欢迎者的“黑名单”。¹⁰⁰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补充指出，一些记者认为，曾为前政权服务过的新闻媒体仍然得到保留。¹⁰¹

50.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指出，自我审查制度一直存在，记者在编辑和经济方面的地位仍然岌岌可危。¹⁰²

51.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还称，私营广播电台和电视频道也与前政权有些联系，但毫无疑问革命以来它们的内容已经改变。¹⁰³

52.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敦促政府毫不拖延地批准国家信息和通信改革管理局建议的 12 个电台和五个电视台投入服务。¹⁰⁴

53. 关于互联网，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称，审查制度已基本消失。然而，需要对本·阿里政权建立的监控系统的分歧进行查清。¹⁰⁵

54.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报告称，许多人告诉他们，内政部仍然在监听人们的电话和电子邮件。一些人对他们的脸书(Facebook)被该部的黑客入侵表示不满。¹⁰⁶

55. 大赦国际报告称，2011 年关于新闻自由和视听通讯自由的法律导致对旧新闻法中的诽谤规定进行了修正，但诽谤仍然是一种处以巨额罚金的刑事罪，“散发虚假信息罪”未被删除。¹⁰⁷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报告称有人指控在起草过程中缺乏协商，国家信息和通信改革管理局继续游说反对将徒刑纳入新闻法。¹⁰⁸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补充指出，需要通过法律保障，确保言论自由和媒体的独立性。¹⁰⁹ 在此背景下，人权观察报告称，2011 年 9 月，突尼斯军事法庭暂时释放了一名高级警官，并在一个星期后宣布其无罪，对他的指控是损害了国家的外部安全，因为他给内政部长写了一封信，指控该部现任高级官员对在突尼斯革命期间杀害示威者负有责任。然而，到 2011 年 11 月，对散发虚假信息的指控仍然悬而未决。¹¹⁰

56. 大赦国际建议突尼斯确保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任何限制严格遵循国际标准。¹¹¹

57.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称，自 1 月 14 日以来，许多民间社会团体和个人面临一系列不同的挑战。一些人发现接触媒体受到限制，而另一些人

遇到官方对推动他们的议程保持缄默。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提供了这方面的例子。¹¹²

58. 大赦国际报告称，关于结社的法律在 2011 年进行了修订，以消除对成立或加入社团的限制。¹¹³ 人权观察报告称，关于政党的法令删除了一条，即一个党不得以宗教、语言、种族、性别或地区作为其原则、活动和方案的基础。¹¹⁴

59.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称，尽管以前被禁止的书籍已回到书店，但书籍出版过程必须通过与先前相同的官僚程序。¹¹⁵

60.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建议突尼斯认真处理本·阿里政权的档案问题，不仅在保存方面，而且在使公民能够查阅这些档案方面。¹¹⁶

61. 大赦国际指出，关于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法律尚需修订，以确保集会自由得到保障。¹¹⁷

62.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报告称，对媒体在 2011 年 10 月选举前夕的行为表示关切。有一些投诉称，没有进行公正的报道，媒体机构没有给予所有政党或候选人相同的时间，在本·阿里执政期间建立的记者站破坏了选举事务独立高级委员会规定的报道行为。¹¹⁸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组织突尼斯监测组还报告称，在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就建立监督机制和选举报道伦理守则进行了讨论。¹¹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63. 第一份联合材料提到妇女、青年和有大专学历的人的失业率——缺乏足够的失业救济金以及劳动法规的某些方面。¹²⁰ 第一份联合材料尤其建议突尼斯确保将解决失业问题仍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就机构应对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平等问题开展全国性对话；以及克服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¹²¹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4. 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突尼斯起义的根源清楚地表明贫困日益加剧和公民和地区之间的生活水平不平等以及前政权制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失败。¹²²

65. 在提及 2011 年 9 月财政部公布的茉莉花计划时，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确保新的经济和社会方案充分尊重和整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人权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并以包容、透明和民主的方法制定这些方案。¹²³ 第一份联合材料还为提高突尼斯人的生活水准提出了一系列建议。¹²⁴ 第二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采取有关房地产的政策，以保障适足住房和农业的权利。¹²⁵

66. 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确保社会援助方案一视同仁惠及所有公民，符合他们的需求并为解决社会不平等根源制定计划。¹²⁶

8. 健康权

67. 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茉莉花计划承认突尼斯在卫生领域仍然存在不平等现象，并建议突尼斯改革医疗制度，通过支持必要的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强医疗设备以及纠正地区差距，确保所有公民健康权的可提供性，可获得性和可接受性。¹²⁷

68. 第四份联合材料报告称，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突尼斯法律的特点是对重点人群采取压制办法，第三份联合材料建议修订法律文本，以便促进对吸毒者的预防和照料，使同性之间的性行为 and 地下性交易合法化。¹²⁸ 第三份联合材料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²⁹

9. 受教育权

69. 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突尼斯立即恢复和支持被损坏的学校基础设施；保证所有地区的所有公民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继续修改教育课程。¹³⁰

10. 残疾人

70. 突尼斯促进残疾人权利组织称，即使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前突尼斯即已采取残疾人融入社会政策。然而，这些措施在实践中很少得到执行。¹³¹ 突尼斯促进残疾人权利组织还提到残疾人在进入建筑物、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方面遇到的困难，尽管已有法律规定；残疾儿童进入正规学校系统的困难；以及2005年关于残疾人就业的法令缺乏合理规划的观念。¹³²

71. 突尼斯促进残疾人权利组织建议突尼斯在新宪法中纳入对残疾人歧视的原则，并在所有发展方案中纳入残疾人权利；确保残疾人有效参与各种民主机构并参与制定和实施与他们相关的政策；修订第 83/2005 号导向法中所含残疾的定义和发放残疾证的条件，废除监护和托管法并用支持决策取而代之；修订关于残疾人职业融合的立法；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实施其入学战略；以及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确保残疾人享有基于个人选择的独立生活。¹³³

11.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2.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报告称，突尼斯的官方立场是阿马齐格已不存在，阿马齐格语被官方称为从阿拉伯语派生的一种当地方言。¹³⁴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称，《宪法》、《突尼斯民族宪章》以及《儿童保护法》否认阿马齐格的存在。¹³⁵ 作为例子，阿马齐格世界大会尤其指出，在公立学校没有任何阿马齐格语教学，阿马齐格姓被禁止，在突尼斯的文字媒体和公共视听媒体中没有任何阿马齐格语的信息。¹³⁶

73.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报告称，突尼斯新当局在该问题上没有任何改变的迹象。相反，所有政党宣布他们只有“阿拉伯-伊斯兰”身份。宪法草案文本没有为阿马齐格语言和文化提供任何空间。¹³⁷

74.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尤其建议突尼斯在法律上保护该国的阿马齐格构成要素；立即停止对阿马齐格人和人口的一切形式的禁止和歧视；恢复阿马齐格身份的合法地位，并将其纳入教育、科研和公共媒体等领域。¹³⁸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5. 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建议突尼斯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对在地中海和在第三国失踪的年轻移民进行调查，制定移民法规，并规范其行政管理。¹³⁹

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建议突尼斯颁布一项法律，落实有关难民基本权利的国际规定。¹⁴⁰

13. 人权与反恐

76. 大赦国际报告称，反恐怖主义法包含对恐怖主义过于宽泛的定义，过去被滥用于对和平异议者定罪。虽然新当局表示愿意修改这部法律，但是在此期间它仍然有效。¹⁴¹ Alkarama 人权组织强调指出，自其生效以来已根据这部法律对 2,000 至 3,000 人判刑。¹⁴²

大赦国际指出，2011 年 1 月 14 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在 2011 年 8 月无限期延长。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最近的延长是无限期的，没有指出其涵盖的时间。紧急状态扩展到内政部长有权绕过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现有正常保障措施。¹⁴³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ISPP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outien aux prisonniers politiques, Tunisia;
Alkarama	Alkarama, Geneva, Switzerland;
ATDP	Association tunisienn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politique tunisien, Tunisia;
ATJA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s jeunes avocats, Tunis, Tunisia;
CMA	Congrès mondial Amazigh, Paris, France;
CNLT	Conseil national pour les Libertés en Tunisie, Tunis, Tunisia;
CTPDPSH	Collectif tunisien pour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s personnes en situation de handicap ; Tunis, Tunisia;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FEX-TMG	Internation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Exchange Tunisia Monitoring Group (IFEX-TMG) composed of : ARTICLE 19, Canadian Journalists for Free Expression (CJFE), Cartoonists Rights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dex on Censorship,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Norwegian PEN, World

-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Radio Broadcasters (AMARC), 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and News Publishers (WAN-IFRA), and the Writers in Prison Committee (WiPC) of PEN International; Joint Submission;
-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The Forum for Social Sciences in Tunisia; and The Center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Tunisia;
- JS2 Joint Submission 2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 Section de Tunisie ,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outien aux prisonniers politiques, Association des juges tunisiens,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s femmes démocrates,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 tolérance, Tunisian Forum For Youth Empowerment, Forum Al Jahed, Union des Diplômés Chômeurs ; Tunisia ;
- JS3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 lutte contre les maladies sexuellement transmissibles et le sida (ATLMSTSIDA) and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 prévention de la toxicomanie (ATUPRET), Tunisia, Joint Submission;
- JS4 Observatoire « VIH et droits Humains » and Association tunisienne pour la défense des libertés individuelles, Tunis, Tunisia (joint submission);
- LTDH Ligue tunisien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Tunis, Tunisia;
- OCTT Organisation contre la torture en Tunisie, Tunis, Tunis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CSDHFLF Comité Supéri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Tunis, Tunisia.
- ² Alkarama, paras. 2-4; AI, p. 1; A TJA, p. 2.
- ³ AI, p. 1; HRW, p. 3-4; JS1; p. 5, JS2, p.1-2; OCTT, p.2 ; see also Alkarama, para. 18; CSDHFLF, p. 4;
- ⁴ AI, p. 1; see also JS1, para. 6; JS2, p. 2.
- ⁵ CSDHFLF, p. 4; see also HRW, p. 4; JS1, para. 7; JS2, p. 2; LTDH, p.2.
- ⁶ HRW, p. 4; see also LTDH, p. 2.
- ⁷ HRW, p. 5; JS2, p. 2; LTDH, p. 4.
- ⁸ CNLT, p. 3.
- ⁹ LTDH, p. 5.
- ¹⁰ AI, p. 2 ; see also Alkarama, para. 3; CNLT, p. 5; ECLJ, para. 4; JS1, para. 10; JS2, p. 3.
- ¹¹ JS1, paras. 10 and 21-22.
- ¹² AI, p. 1. See also JS1, para. 9.
- ¹³ CNLT, p. 3.
- ¹⁴ ATDP, p. 1.
- ¹⁵ CSDHFLF, p. 1-2. See also JS1, para. 15; LTDH, p. 5 and ATDP, p. 1.
- ¹⁶ JS1, para. 13.
- ¹⁷ JS1, para. 17.
- ¹⁸ JS1. Para. 26.
- ¹⁹ JS1, para. 12.
- ²⁰ JS1, para. 28.
- ²¹ S1, paras. 29 and 31.
- ²² HRW, p. 4.
- ²³ JS1, para. 11.
- ²⁴ JS1, paras. 32-35.
- ²⁵ AI, p. 5.
- ²⁶ AI, p. 2; JS2, p. 2; see also HRW, p. 5; LTDH, p. 4. See also HRW, p. 5.
- ²⁷ HRW, p. 4.
- ²⁸ JS2, p. 3.
- ²⁹ AI, p. 3; see also HRW, p. 5; CNLT, p. 2.
- ³⁰ AI, p. 3.
- ³¹ AI, p.3; CNLT, p. 4; .HRW, p. 5; CNLT, p. 4; OCTT, p. 2.
- ³² AI, p. 6 ; see also CSDHFLF, p. 4; CNLT, p. 5.
- ³³ LTDH, p. 2.

- 34 LTDH, p. 4. See also AI, p. 5; CNLT, p. 5 ; JS2, p. 2; LTDH, p. 4; HRW, p. 4.
35 AI, p. 5; CNLT, p. 5 ; JS2, p. 2; LTDH, p. 4; see also HRW, p. 4.
36 AI, p. 2 ; LTDH, p. 2; see also CNLT, p. 4; ATJA, p. 5.
37 ATJA, 5.
38 CNLT, p. 4 ; JS2, p. 3; LTDH, p. 4. See also Alkarama, p. 5.
39 Alkarama, p. 5.
40 AI, p. 5; see also Alkarama, p. 5. See also OCTT; p. 3.
41 Alkarama, p. 5; see also HRW, p. 4; JS2, p. 3; OCTT; p. 3. See also HRW, p. 4.
42 HRW, p. 4.
43 Alkarama, para. 16.
44 AI, p. 3; see also CNLT, p. 4.
45 Alkarama, para. 17; see also OCTT, p. 3.
46 OCTT, p. 3.
47 AI, p. 2.
48 Alkarama, p. 5; see also LTDH, p. 5.
49 HRW, p. 5.
50 OCTT ; p. 3.
51 AI, p. 4.
52 HRW, p. 5.
53 AI, p. 3 ; CSDHFLF, p. 4 ; see also Alkarama, para. 12; OCTT, p. 2.
54 Alkarama, para. 12.
55 Alkarama, paras. 13-14.
56 AI, p. 5; Alkarama, p. 5.
57 GIEACPC, p.1-2.
58 GIEACPC, p. 1.
59 Alkarama, para. 6. See also AI, p. 2.
60 Alkarama, paras. 8-9. See also HRW, p. 2.
61 AI, p. 5; see also JS2, p. 3.
62 HRW, p. 2; CNLT, p. 3; LTDH, p.5.
63 Alkarama, p. 5; CNLT, p. 3; see also LTDH, p. 5.
64 CNLT, p. 4. See also LTDH, p. 4.
65 ATJA, p. 4; see also LTDH, p. 4.
66 AI, p. 4.
67 CNLT, p. 3 ; AI, p. 4
68 CNLT, p. 3.
69 CNLT, p. 3.
70 AI, p. 4.
71 AI, p. 4.
72 HRW, p.1.
73 HRW, p. 1.
74 HRW, p. 2.
75 AI, p. 6. See also JS2, p. 3 and HRW, p. 2.
76 JS1, paras. 14 and 19 ; see also LTDH, p. 4; OCTT, p. 3.
77 AI, p. 4.
78 Alkarama, para. 7.
79 ATJA, p. 2-3.
80 ATJA, p. 3.
81 AI, p. 3; ATJA, p. 3; LTDH, p. 3.
82 ATJA, p. 3 ; AISPP, p. 2.
83 LTDH, p. 4.
84 AISPP, p. 2.
85 CSDHFLF, p. 2-3. See also AI, p. 4 and HRW, p. 2
86 JS2, p. 3.

- 87 HRW, p. 5.
88 ECLJ, para. 9.
89 ECLJ, para. 8.
90 ECLJ, paras. 5-7.
91 ECLJ, paras. 10-14.
92 HRW, p. 3; see also AI, p. 3-4.
93 IFEX-TMG, para. 42.
94 IFEX-TMG, paras. 2 and 11; see also JS2, p. 1.
95 IFEX-TMG, paras. 2.
96 IFEX-TMG, para. 58.
97 IFEX-TMG, p. 9; see also JS2, p. 3.
98 IFEX-TMG, para. 24.
99 IFEX-TMG, p. 9. .
100 IFEX-TMG, para. 14.
101 IFEX-TMG, para. 19.
102 IFEX-TMG, paras. 22-23.
103 IFEX-TMG, paras. 27 and 49.
104 IFEX-TMG, para. 9; see also CNLT, p. 5.
105 IFEX-TMG, paras. 33-35.
106 IFEX-TMG, paras. 37-42 and 56.
107 AI, p. 2; see also HRW, p. 3; IFEX-TMG, p. 10.
108 IFEX-TMG, para. 47.
109 IFEX-TMG, para. 48.
110 HRW, p. 3.
111 AI, p. 6.
112 IFEX-TMG, paras. 50-55.
113 AI, p. 2; see also HRW, p. 3.
114 HRW, p. 2.
115 IFEX-TMG, para. 43.
116 IFEX-TMG, p. 10.
117 AI, p. 2.
118 IFEX-TMG, para. 12.
119 IFEX-TMG, para. 13.
120 JS1, paras. 46-50.
121 JS1, paras. 51-54.
122 JS1, para. 39; see also LTDH, p. 3.
123 JS1, paras. 25 and 27.
124 JS1, paras. 40-45.
125 JS2, p. 3.
126 JS1, paras. 60-63.
127 JS1, paras. 64-66.
128 JS4, para. 2.1 and 2.3 ; JS3 p. 5.
129 JS4, para. 2.3.
130 JS1, paras. 57-59.
131 CTPDPSH, p. 2.
132 CTPDPSH, paras. 11-29.
133 CTPDPSH, paras. 31-36.
134 CMA, p. 2-3.
135 CMA, p. 3-4.
136 CMA, p. 4.
137 CMA, p. 4.
138 CMA, p. 5.
139 LTDH, p. 5.

¹⁴⁰ LTDH, p. 5.

¹⁴¹ AI, p. 3 ; see also Alkaram, para. 11; LTDH, p. 3.

¹⁴² Alkarama, para. 11.

¹⁴³ AI, p. 3.
